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阅，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与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赵海龙

刘沛生

陶雄华

金焕民

2017年1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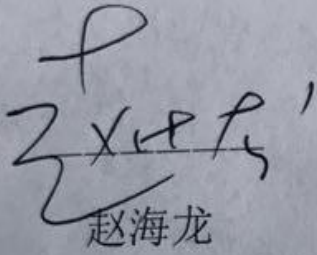
陶雄华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沛生

陶雄华

金焕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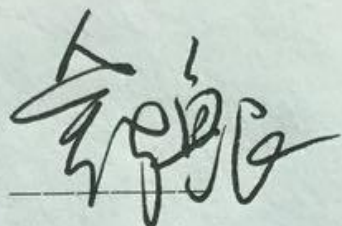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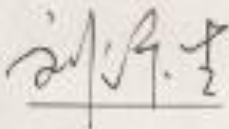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